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[2026] 1291 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47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申晓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移除非必要建（构）筑物、文物保护区等影响资源开采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地表建（构）筑物、文物保护区全面普查建议

您提出的地表存在的一些年久失修建（构）筑物及文件保护区与矿权冲突，需全面普查的问题，建议由文旅部门牵头，自然资源、能源等部门及属地政府配合共同进行现状梳理核查，开展采矿权范围内地表建（构）筑物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各类保护边界现状核查，区分合法建筑、历史遗留建筑、违法非必要建构筑物，建立冲突问题台账，并依照各部门工作职责分类处置，对符合条件的逐步消除冲突。

二、关于将清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统筹矿产开发的建议

我局将协同相关单位，在国土空间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层面强化统筹衔接，从空间源头化解矛盾。在市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中，充分衔接文物保护专项规划，对采矿权、煤炭开采规划区块与文物保护范围重叠区域，在规划中明确管控规则，落实空间冲突协调机制，将冲突管控要

求传导至详细规划，实现规划层面源头协调，不简单做“清理删除”处理。

三、关于文物搬迁、修复治理、土地复垦的建议

文物搬迁、迁移属于文物法定重大变更事项，必须严格履行文物报批程序，实施主体、审批权限等归口文物主管部门。文物搬迁后，由自然资源部门监督煤矿做好文物地面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工作。

四、关于优化城镇边界、取缔实际不存在的保护区范围的建议

文物保护范围是依法公布的法定边界，对存在划定成果与实地不匹配的，应当由文物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开展保护范围勘界、修正公布。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新公布成果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动态维护规则科学优化、调整城镇开发边界，更新国土空间数据库。

最后，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敬请提出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5-6063968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解学利 1515500918